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威政办字〔2019〕23号），进一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作战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视察我市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国家和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三项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有效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坚持加强日常监管、开展生态修复和实施系统治理，持续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两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镇水源地）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

1. 划定优化水源保护区。因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已有水源保护区的，按原批准程序重新报请批准后公布。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划定水源保护区。对建成的应急或备用水源、新增或需要调整的农村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应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相关镇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农经局牵头）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县道的道路和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并实施管理维护；（市政局牵头）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输气管道，应采取防泄漏措施并实施管理维护。（经发局、建设局牵头）

3. 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开展城镇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发现一个，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2019 年底前，完成城镇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工作。（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2019年起，督促城镇水源地周边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本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建立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2019年底前，完成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常规监测，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社管局、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城镇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联网工作，做好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设备更新工作；认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预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2019年年底，配合上级部门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持续深化综合整治

1.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湖）长巡河（湖）和日常巡查，对入库河流和水源地，市级河（湖）长每季度、县级河（湖）长每月、镇级河（湖）长每旬、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湖）均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细化实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全力构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2019年5月底前，完成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的清理整治任务。（农经局牵头）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进联合执法。对入库河流和水源地保护区内群众反映强烈、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涉河湖违法行为，合力进行打击，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农经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开展生态修复。统筹水源地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入库河流和水源地周边湿地保护、修复和规范化建设。（农经局牵头）构建绿色河库生态系统，推进水系生态造林、荒山生态造林，实施河库绿化整治工程，在主要河流和水源地周边建设绿化带，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农经局牵头）开展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确保应关停矿山关停到位，对关停矿山开展复绿工作。（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加强入库河流和水源地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及时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增量。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农经局牵头）

3. 实施系统治理。深化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的水源地

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开展销号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效。（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到 2020 年，对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近，人口超过 1000 人的村庄，应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的村庄，推广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库现象。（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优先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 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农经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按照本作战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生态环境分局要定期调度、汇总、上报、通报本作战方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优先开展入库河流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农村污水处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管理

机制，保障长效运行。（财政局、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引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在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治污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作战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威政办字〔2019〕23号），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作战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视察我市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要求，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推进“三生三美”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全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一）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

护，构建起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全区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均达到 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土壤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污水治理和改厕等工作统筹推进，资源进一步整合，乡村振兴战略阶段性成效彰显。到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各项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完善。

（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到 2020 年，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农村生态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到 2020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省、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强化群众保护意识，将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监测和评估本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每年枯、丰水期分别监测1次。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社管局、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环境违法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不断改善水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农经局负责)

(二) 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强化高毒、高残留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要素、全系统无缝隙监管，实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电子台账即时查询、追根溯源，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等现象。大力推广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探索建立农业生

产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农民用药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引导农民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农药。深入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先进施药器械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以花生、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以省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项目为依托，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作用，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进一步规范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企业和农药使用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全域服务。加大绿色防控技术培训频次，支持农作物专业化防治队伍发展壮大。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和机制，妥善收集农药药瓶、药盒等包装废弃物。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30%、40%。

（农经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以国家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补贴项目为依托，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花生、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及时发布施肥配方，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在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区，重点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模式；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作物种植区，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项目为依托，逐步提高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因地制宜选择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和设施设备，实现田间用水用肥高效化。到 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农经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其纳入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肥增效、土壤改良修复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通过项目资金补贴，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自制自用农家肥。大力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给予物化补助。（农经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加快节水工程体系建设，推进农田水利规模化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快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

节水灌溉工程体系。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前提下，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增加花生、红薯、杂粮等耐旱作物播种面积。组织实施“大棚升级改造”“沃土工程”和苹果矮化自根砧改造等工程，减少土壤水分增发。到 2020 年，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促进农业发展标准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新业态，发挥海岸资源、特色乡村民俗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经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绿色、便捷、高效的粪污处理技术和简易治污、沼气治污、生态治污及有机肥制作技术，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利用—种植”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6%，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85%。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农经局牵头）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工作机制。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以秸秆还田和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商品有机肥加工、秸秆养殖食用菌、生物质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领域科学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着力提高农膜回收率。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实施省级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地膜污染防治项目，推广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加大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和可重复利用新型反光地布替代苹果反光膜工作力度。鼓励农业企业积极引进、试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对研究内容涉及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技术的农业科研项目择优支持。（农经局牵头，经发局、财政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全面推进粪污处理基础设施“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标准化建设，引导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农经局牵头）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农经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调整养殖结构，推进生态养殖，降低养殖污染。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全循环养殖、海洋生态增养殖技术和模式，扩大恋礁性鱼类、甲壳类、头足类和海蜇等优势品种的增殖

放流规模。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性网箱养殖，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推动近海养殖向海洋牧场升级，有序推进近海至深度 50 米以内海底渔业发展。配合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农经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建立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控，2020 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域要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经局牵头）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基础上，配套提高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

处置体系。加强环卫队伍建设，推广农村保洁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加快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对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以及河流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进行排查建档，分点位、分步骤、全方位整治。2019 年底前，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防止城市垃圾“上山下乡”。（农经局、环卫处牵头，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将城区和产业园区周边村庄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建设分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自然、生态的污水处理方式。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污水治理问题。到 2020 年，50% 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做好对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已建设施正常运行。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加快农村改厕步伐，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到 2020 年，农村基本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

全覆盖，300 户以上自然村至少建设 1 座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共厕所。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0 年，确保完成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建设局、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应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初步构建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管护长效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到 2020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经费提高到村均 2 万元。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经发局、财政局、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主要支流及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库海洋、违法占用河库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库沿海农业面源污染。（农经局、国土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实施河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河道绿化整治，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小流域生态环境。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农经局牵头）

3.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等生态建设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山体修复等行动计划。推进“蓝色海湾”“生态岛礁”修复整治项目建设，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海湾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作，恢复海域海岛海岸自然属性。（农经局、国土资源分局、财政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对本区域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加快治理本区域农业农村突出环

境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的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以及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统筹安排政府涉农资金等相关渠道资金，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

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经发局、财政局、农经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分局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区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扎实做好前期论证评估工作，统筹本级财政承受能力，最大限度节约政府投资，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依法依规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农经局、金融办、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

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按照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农经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绿色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美丽威海·我是行动者”“小手拉大手”等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部、农经局、教体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作战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进行全面评估。以本作战方案为依据，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和办法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部署，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过程中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域，进行严肃问责。（组织部、农经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威政办字〔2019〕23号），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船舶、工程机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作战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大力调整运输结构，实现“车、油、老旧柴油货车（工程机械、柴油机）淘汰和治理协同，提高全过程管控能力，大力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清洁柴油机行动，明显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保持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二、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一）推广高效绿色货运组织方式。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推广汽车集装箱绿色货运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经发局、财政局、服发办、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交警三大队牵头）

三、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强在用车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交警三大队配合）配合上级部门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三大队配合）配合上级部门加大道路监督检查抽测力度。（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三大队配合）配合上级部门强化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传送。（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

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和单位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确保落实应急运输响应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三大队配合）优化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减少城市建成区机动车污染。（交警三大队、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二）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配合上级部门加强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

（三）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建设完善全省互联互通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配合上级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经发局、市场监管局、服发办、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开展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行动

（一）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全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鼓励社会举报，动员各方面力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强化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车辆停放较集中的重点单位、用车大户企业，以及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港口等区域油品使用环节，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经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燃料油质量的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农经局牵头）

五、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一）配合上级部门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市政、建设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建设局、市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老旧渔船管理，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经发局、财政局、农经局、服发办、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进入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市政、农经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并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

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经发局、建设局、农经局、市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设局、农经局、市政局牵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按照本作战方案要求，细化各项任务、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牵头部门要做好工作的指导、调度和协调。建立健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导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汇总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的进展情况。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问责。（纪工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诚信体系，将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经

发局、建设局、市政局、农经局、服发办、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 引导公众参与。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本作战方案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并进行评估。